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W-OLF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和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意向 ..	6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7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0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4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7
八、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17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2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9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2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32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8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46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49
一、风险因素	49
二、重要合同	55
三、对外担保事项	5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7
五、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	57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58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5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6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1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5,12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40 万股流通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公司股东五方群兴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微微、罗虹、魏蕾、罗传泉和张俊杰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

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公司股东海克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5、公司股东恒鑫汇诚、高金生物、腾晋天元、长江创新、王玥、宁波宝顶赢、香柯乾景、胡朔商、宜都科华、高投万融、邝远芬、林培春、杜宣、白炳辉和禾盈同晟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 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不满 12 个月，则自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6、公司监事王平、赵刚和罗义兵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和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承诺：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罗虹、魏蕾、吴微微和五方群兴承诺：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俊杰、罗传泉承诺：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责任主体均已出具承诺，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

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 1,00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

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二）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股份购买价格进行调整；（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于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承诺：本公司为五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已出具《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五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在此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本次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一系列措施，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和研发水平将有较大提升，产品线进一步丰富，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步伐，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五方群兴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股东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和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廖彬斌、罗虹、魏蕾、吴微微和五方群兴，以及持有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俊杰、罗传泉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于公司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相关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相关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若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及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同意对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从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出发,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制定了《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

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现有客户主要集中于智能手机制造行业，公司的直接客户为舜宇光学科技、欧菲光、丘钛科技、信利光电等大型摄像头模组生产厂商，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华为、小米、OPPO 和 VIVO 等知名品牌智能手机，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智能手机制造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5%，智能手机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蓬勃发展，且作为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的华为、小米、OPPO 和 VIVO 等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显著增加，但随着智能手机出货量已达到较高水平，出货量增长可能放缓，甚至出现下滑。如果下游智能手机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华为、小米、OPPO 和 VIVO 的强势崛起，国内智能手机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营收规模普遍显著增长，同时相关企业普遍加大设备和研发投入、增加产能，造成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目前国内竞争对手中，除客户资源和产品多元化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上市公司水晶光电外，还有少数具备一定竞争实力的中小型企业。

若未来不断有竞争对手突破技术、资金等壁垒，进入该行业，将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滑。虽然公司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但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应对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客户资源和生产规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

同绝大多数光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走势相似，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水平整体呈不断下降趋势，以红外截止滤光片组立件为例，报告期各期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47 元/片、1.20 元/片、0.87 元/片和 0.88 元/片。一方面，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行业终端热点变化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客户愿意为新款产品的配套元器件付出较高的价格，而一旦其产品进入市场成熟期，售价通常下降，客户将越来越关注成本，倾向于通过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维持其自身的盈利水平，下游市场价格下降趋势的传导使得公司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另一方面，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同行业公司之间竞争加剧，公司通过降价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同时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对客户的快速响应和售后服务能力应对产品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2016 年至 2018 年一季度，公司核心产品红外截止滤光片组立件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 2018 年一季度价格降幅较大，自 2018 年二季度起，该产品价格已趋于平稳，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公司应对不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58%、46.63%、37.53%和 33.84%，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单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与红外截止滤光片行业的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产品降价后，毛利率和净利率仍维持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降低售价，提高产品竞争力，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最近三年市场占有率由 8.59%增至 16.1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目前价格已趋于平稳，但如果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绩下滑风险

2018 年，尽管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大幅增长，但由于主要产品红外截止滤光片组立件单价降幅较大，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57%，同时综合毛利率下降为 37.53%，进而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7.86%。公司营收规模较大，

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尽管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仍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但如果主要产品价格继续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可能造成经营业绩的下滑。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4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14.39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为 5.90 元/股（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发行后为 7.67 元/股（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8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五方群兴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免微微、罗虹、魏蕾、罗传泉和张俊杰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海克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恒鑫汇诚、高金生物、腾晋天元、长江创新、王玥、宁波宝项赢、香柯乾景、胡朔商、宜都科华、高投万融、邝远芬、林培春、杜宣、白炳辉和禾盈同晟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不满 12 个月，则自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监事王平、赵刚和罗义兵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为 72,525.60 万元，净额为 65,423.56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 7,102.04 万元，主要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4,811.32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15.09 万元
	3、律师费用：318.87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69.96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6.79 万元

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W-OLF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5,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彬斌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公司住所：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
邮政编码：434000
电话号码：0716-8800323
传真号码：0716-88000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w-olf.com>
电子信箱：david.luo@w-olf.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7 年 8 月 30 日，五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将五方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7,355,261.36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五方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

2017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597171477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6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包括廖彬斌、罗虹、魏蕾、吴微微、海克洪和罗传泉等六名自然人和合伙企业五方群兴。公司是由五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了五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主要业务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

公司下属子公司及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
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五方光电持股 100%	红外截止滤光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12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

2、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公司系由五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彬斌	57,607,200	45.72
2	罗 虹	23,940,000	19.00
3	魏 蕾	17,236,800	13.68
4	吴微微	12,600,000	10.00
5	五方群兴	9,954,000	7.90
6	海克洪	3,402,000	2.70
7	罗传泉	1,260,000	1.00
合计		126,0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彬斌	57,607,200	38.10
2	罗 虹	23,940,000	15.83
3	魏 蕾	17,236,800	11.40
4	免微微	12,600,000	8.33
5	五方群兴	9,954,000	6.58
6	恒鑫汇诚	4,800,000	3.17
7	海克洪	3,402,000	2.25
8	高金生物	3,000,000	1.98
9	腾晋天元	3,000,000	1.98
10	长江创新	2,520,000	1.67
合计		138,060,000	91.31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彬斌	57,607,200	38.10
2	罗 虹	23,940,000	15.83
3	魏 蕾	17,236,800	11.40
4	免微微	12,600,000	8.33
5	海克洪	3,402,000	2.25
6	王 玥	2,400,000	1.59
7	罗传泉	1,260,000	0.83
8	胡朔商	1,200,000	0.79
9	邝远芬	900,000	0.60
10	林培春	600,000	0.40
	杜 宣	600,000	0.40
	白炳辉	600,000	0.40
合计		122,346,000	80.92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

公司无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

5、外资股

公司无外资股。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廖彬斌	奂微微为廖彬斌之表弟。廖彬斌直接持有公司 38.10%的股份，奂微微直接持有公司 8.33%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6.43%的股份。
	奂微微	
2	廖彬斌	五方群兴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58%的股份。廖彬斌系五方群兴普通合伙人，持有五方群兴 51.50%的出资额。
	五方群兴	
3	高金生物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高金生物 10.00%的出资额，直接持有高投万融 39.22%的出资额；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直接持有高金生物 20.00%的出资额，直接持有宜都科华 19.80%的出资额；高金生物持有公司 1.98%的股份，高投万融持有公司 0.60%的股份，宜都科华持有公司 0.60%的股份。
	高投万融	
	宜都科华	
4	长江创新	长江创新董事长胡刚持有禾盈同晟 35.29%的出资额，长江创新总裁陈志坚持持有禾盈同晟 29.41%的出资额；长江创新持有公司 1.67%的股份，禾盈同晟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
	禾盈同晟	
5	邝远芬	宜都科华的基金管理人为宜都科华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管理人出资额占比 38.00%的有限合伙人，邝远平为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邝远平与邝远芬为兄妹关系。宜都科华持有公司 0.60%的股份，邝远芬持有公司 0.60%的股份。
	宜都科华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包括红外截止滤光片（IRCF）、生物识别滤光片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2018 年下半年，公司实现生物识别滤光片的小批量生产、销售，目前公司已具备生物识别滤光片的批量供货能力。

红外截止滤光片可用于消除红外光对成像的影响，是高性能摄像头的必备组件，主要应用于可拍照手机摄像头、电脑内置摄像头、汽车摄像头和安防摄像头等数码成像领域。

（二）产品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且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大型摄像头模组生产厂商，如欧菲光、舜宇光学科技、丘钛科技和信利光电等，该类客户向公司采购红外截止滤光片后用于生产摄像头模组并最终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公司客户还包括国外知名光学玻璃制造企业，如日本旭硝子等，该类客户主要以来料加工方式要求公司对其生产的光学玻璃进行镀膜加工后对其出口。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学基材（白玻璃、蓝玻璃、树脂片等）、镜座、镀膜材料（石英环、五氧化三钛等），主要能源为电力。

（四）行业竞争情况

红外截止滤光片生产企业的分布与数码成像产品产能分布相吻合，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我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并且近年来产能逐步向我国大陆地区转移。目前，公司国内竞争对手除客户资源和产品多元化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上市公司水晶光电外，还有少数具备一定竞争实力的中小型企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公司已小批量生产生物识别滤光片，主要用于国内高端智能手机品牌的旗舰手机。在生物识别滤光片领域，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水晶光电，其生物识别滤光片产品已批量生产；国际主要竞争对手为美国的唯亚威通讯公司（VIAV.O）。

（五）发行人所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已经进入全球多个智能手机品牌的供应链，产品已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多个知名智能手机品牌。根据旭日大数据和智研咨询统计，2016年至2018年，全球摄像头模组出货量分别为35.8亿颗、36.4亿颗和37.2亿颗，复合增长率为1.94%；同时，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双摄渗透率分别为5%、20%和35%，据此测算红外截止滤光片的市场规模约为37.59亿片、43.68亿片和50.22亿片。

报告期内，公司红外截止滤光片的销量分别为 3.23 亿片、6.07 亿片和 8.10 亿片，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59%、13.90%和 16.13%；根据水晶光电公开数据显示，2016 年、2017 年，其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销量分别为 7.58 亿片、9.06 亿片，据此测算其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0.16%、20.74%，位居行业第一，公司仅次于水晶光电，位居行业第二。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田中技研株式会社

田中技研株式会社（Tanaka Engineering Inc.）成立于 1977 年，主要产品包括红外截止滤光片、镜面、棱镜、手机照相机零件、CD/DVD 机零件、幻灯机零件等。

（2）奥托仑株式会社

奥托仑株式会社（OPTRONTEC Inc.）成立于 1989 年，是韩国一家实力雄厚的光电企业，主要生产 CMOS 传感器、光学镜片、红外滤镜、影碟机激光头等，在天津和东莞设有工厂。

（3）唯亚威通讯公司（VIAV.O）

唯亚威通讯公司（VIAV.O）成立于 1979 年，是网络服务以及光学安全产品的全球领导者，在光学镀膜、防伪安全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根据美国商业研究公司 IHS 和加拿大技术咨询公司 TechInsights 披露的 iPhone X 物料清单，其用于 3D 人脸识别的部件中，滤光片主要由唯亚威通讯公司（VIAV.O）供应。

（4）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73.SZ）

水晶光电是一家实力雄厚的光电企业，2002 年成立于浙江台州，2008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主导产品包括红外截止滤光片及其组立件、光学低通滤波器、蓝宝石衬底、反光材料等。2016 年，水晶光电的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销售量为 7.58 亿片，2017 年销售量为 9.06 亿片。

（5）晶极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极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ermosa Optics Inc.）是一家台湾精密元器件产品制造商，2001 年成立，生产工厂位于台中市。2002 年，晶极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晶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产能转移至大陆地区，

主要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可见光薄膜镜片等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产品。

(6) 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主要产品包括红外截止滤光片组立件、光学低通滤波器及各种窄带膜、高反膜、分光膜等光学窗口片。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28.66	591.00	-	5,137.65
机器设备	37,953.41	7,949.50	-	30,003.91
运输工具	171.80	86.33	-	85.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82.63	1,218.97	-	1,463.66
合计	46,536.50	9,845.80	-	36,690.7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宗土地使用权、6 项注册商标和 69 项专利（其中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均合法拥有产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罗虹、魏蕾、吴微微和五方群兴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廖彬斌、罗虹、魏蕾、吴微微、五方群兴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对该等相竞争的企业施以重大影响，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给五方光电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五方光电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五方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车辆租赁费用	10.80	21.60	21.60	21.60
支付房租、水电费	-	-	4.44	6.09
合计	10.80	21.60	26.04	27.69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05%	0.06%	0.08%	0.12%

公司因经营需求于2016年在深圳设立办事处，自2016年初向关联方创达鑫租赁办公车辆，于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期间向其租赁宿舍并支付房租、水电费。相关租赁费用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廖彬斌、罗虹、免微微	1,830.92	2016.10.25-2018.10.24	是
廖彬斌、罗虹、免微微、罗传泉	11,000.00	2017.06.15-2018.12.31	是
廖彬斌、罗虹、魏蕾、免微微	10,000.00	2016.12.21-2017.12.20	是
廖彬斌、罗虹、魏蕾、免微微、罗传泉	1,500.00	2016.12.09-2017.09.30	是
廖彬斌、罗虹、魏蕾、免微微	1,200.00	2016.01.31-2017.11.14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③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廖彬斌	1,780.00	-	1,780.00	-
免微微	695.00	250.00	945.00	-
罗 虹	200.00	100.00	300.00	-
魏 蕾	900.00	50.00	950.00	-
合 计	3,575.00	400.00	3,975.00	-

上述借款均为临时性资金拆借，借款期短，因此公司均未支付利息。2016 年，公司清偿关联方借款，2017 年以来，公司未向关联方借款。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车辆，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等资产、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曾一龙、杨云红、孙晓彦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8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车辆、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8 年薪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直接 或间接持有公司 权益 (股)
廖彬斌	董事长、总裁	男	1974 年	2017 年 8 月 - 2020 年 8 月	曾任职于荆州市美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宾士达电子厂；2005 年至今，投资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任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起，投资控股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45.00	62,713,602
罗 虹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男	1973 年	2017 年 8 月 - 2020 年 8 月	曾任职于深圳品龙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起，任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东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4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37.00	23,940,000
魏 蕾	董事	女	1969 年	2017 年 8 月 - 2020 年 8 月	曾任职于湖北蒲圻造纸总厂、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宾士达电子厂；2010 年起，任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7 年起任公司董事。	-	17,236,800
吴微微	董事、副总裁	男	1983 年	2017 年 8 月 - 2020 年 8 月	曾任职于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7.00	12,600,000
罗传泉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973 年	2017 年 8 月 - 2020 年 8 月	曾任职于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00	1,538,712

张俊杰	董事	男	1970 年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8 月	曾任职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02239.HK）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深圳市永佳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7 年起任公司董事。	-	12,861
曾一龙	独立董事	男	1971 年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8 月	曾任职于深圳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芒果网有限公司和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自 2017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00	-
孙晓彦	独立董事	女	1975 年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8 月	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现任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00	-
杨云红	独立董事	男	1971 年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8 月	曾任职于武汉大学，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自 2017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00	-
王 平	监事会主席	男	1979 年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8 月	曾任职于宏达旺电子系统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伟特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办经理。	11.18	79,632
罗义兵	职工监事	男	1975 年	2017 年 8 月 - 2020 年 8 月	曾任职于广州番禺卡西欧电子厂、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和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2016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办高级经理。	27.00	79,632
赵 刚	职工监事	男	1988 年	2017 年 8 月 - 2020 年 8 月	曾任职于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起任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高级经理；2017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制造中心总监。	33.95	59,724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廖彬斌	董事长、总裁	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五方群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魏 蕾	董事	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罗传泉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珠海市乐玖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张俊杰	董事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左邻永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曾一龙	独立董事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厦门大学	硕士生导师	-
孙晓彦	独立董事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关联方
杨云红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教授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廖彬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廖彬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38.10%的股份，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控制发行人 6.58%的股份，廖彬斌合计控制发行人 44.68%的股份，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

廖彬斌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荆州市美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宾士达电子厂；2005 年至今，投资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任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起，投资控股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668,465,453.08	639,510,235.54	584,752,496.25	260,716,845.05
非流动资产	455,271,341.00	430,337,400.39	372,393,215.94	206,472,304.25
资产总计	1,123,736,794.08	1,069,847,635.93	957,145,712.19	467,189,149.30
流动负债	203,134,548.30	191,239,144.34	236,315,202.02	206,141,578.78
非流动负债	29,028,008.05	29,332,843.45	9,404,762.56	16,020,511.35
负债合计	232,162,556.35	220,571,987.79	245,719,964.58	222,162,090.13
股东权益	891,574,237.73	849,275,648.14	711,425,747.61	245,027,059.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3,736,794.08	1,069,847,635.93	957,145,712.19	467,189,149.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329,179,179.88	576,781,870.49	624,010,956.63	454,628,198.41
营业成本	217,795,085.93	360,330,989.09	333,025,513.33	224,696,504.00
营业利润	82,191,236.85	155,655,794.42	200,198,179.18	160,842,183.59
利润总额	83,349,575.85	157,951,739.41	200,056,218.48	160,696,080.66
净利润	72,538,589.59	137,849,900.53	167,831,552.16	127,274,70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38,589.59	137,849,900.53	167,831,552.16	127,274,70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82,706.59	126,190,477.43	182,810,544.20	138,731,731.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77,591.34	215,995,590.16	146,524,584.43	41,949,29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4,410.45	-144,521,335.76	-170,830,512.77	-47,850,42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6,133.00	14,173,312.84	206,244,761.34	8,738,759.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0,826.91	154,669.67	1,015,624.99	-71,74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93,779.02	85,802,236.91	182,954,457.99	2,765,882.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111,789.58	272,505,568.60	186,703,331.69	3,748,873.70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6,988.33	-513,934.13	-353,236.19	-256,08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51,328.78	14,345,642.36	4,422,163.84	435,72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661.00	-204,055.01	-141,960.70	-581,831.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735,136.28	-11,116,728.00
小计	11,776,656.11	13,627,653.22	-14,808,169.33	-11,518,919.6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20,773.11	1,968,230.12	170,822.71	-61,89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55,883.00	11,659,423.10	-14,978,992.04	-11,457,027.40

(三)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6月末 /2019年1-6月	2018年末 /2018年	2017年末 /2017年	2016年末 /2016年
--------	------------------------	------------------	------------------	------------------

流动比率（倍）	3.29	3.34	2.47	1.26
速动比率（倍）	3.03	3.13	2.34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9	28.66	31.01	46.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0	5.62	4.71	3.5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9	0.07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	2.86	3.27	3.69
存货周转率（次）	4.63	9.84	8.54	6.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518.01	19,893.80	23,030.97	17,541.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9.76	507.46	70.04	222.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8	1.43	0.97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57	1.21	0.0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计算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净利润	2019年1-6月	8.33%	0.48	0.48
	2018年	17.67%	0.91	0.91
	2017年	44.69%	1.27	1.27
	2016年	8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7.18%	0.41	0.41
	2018年	16.17%	0.83	0.83
	2017年	48.68%	1.38	1.38
	2016年	89.2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从2016年末的26,071.68万元增长到2019年6月末的66,846.55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69%、98.95%、99.28%和99.28%。公司的流动资产呈以下特点：应收票据期限通常为3个月以内，且绝大多数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回款风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账龄较短，公司的客户多为国内知名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生产厂商，如欧菲光、舜宇光学科技、丘钛科技、信利光电等，信誉良好，回款有保证，发生坏账的风

险较小；公司存货规模较小，主要是根据订单生产的半成品和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45,527.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51%，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5,686.71 万元、32,403.25 万元、34,147.88 万元和 36,690.70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分别为 660.60 万元、891.76 万元、2,101.81 万元和 2,067.46 万元，主要为在建厂房以及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未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分别为 1,777.58 万元、1,751.27 万元、5,854.92 万元和 5,789.15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办公软件；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51.96 万元、1,635.26 万元、154.06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土地款等款项。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红外截止滤光片	32,764.71	99.53	57,519.63	99.73	62,401.10	100.00	45,462.82	100.00
生物识别滤光片	3.15	0.01	52.77	0.09	-	-	-	-
其他	150.06	0.46	105.78	0.18	-	-	-	-
合计	32,917.92	100.00	57,678.19	100.00	62,401.10	100.00	45,462.8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红外截止滤光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组立件	31,223.18	95.30	-	53,275.85	92.62	-6.33
单 品	118.52	0.36	-	406.89	0.71	-87.00
来料加工	1,423.00	4.34	-	3,836.89	6.67	60.04
合计	32,764.71	100.00	-	57,519.63	100.00	-7.82
产品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组立件	56,873.33	91.14	31.52	43,242.02	95.12	-
单 品	3,130.36	5.02	40.96	2,220.80	4.88	-

来料加工	2,397.41	3.84	-	-	-	-
合计	62,401.10	100.00	37.26	45,462.82	100.00	-

公司的红外截止滤光片产品按照生产工序可以划分为组立件、单品和来料加工三类。其中，来料加工后的产品出口给旭硝子，来料加工产品仅包括镀膜工序，单品包括镀膜、丝印、切割等工序，组立件则在单品的基础上增加组立工序（即将单品贴合到镜座上，直接材料成本增加镜座成本）。旭硝子为公司 2017 年新增的客户，因此自 2017 年起公司增加来料加工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红外截止滤光片产品以组立件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

公司的红外截止滤光片根据所用光学基材可以划分为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白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和树脂红外截止滤光片。其中，来料加工产品的材质均为蓝玻璃，且该等蓝玻璃由旭硝子以来料加工方式提供；组立件包括蓝玻璃组立件、白玻璃组立件和树脂组立件；单品包括蓝玻璃单品、白玻璃单品和树脂单品。

生物识别滤光片主要用于实现智能手机上的虹膜识别、3D 人脸识别和手势识别功能，2018 年下半年，公司实现生物识别滤光片的小批量生产、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52.77 万元；2019 年上半年，生物识别滤光片处于改进产品良率，以及新客户的送样检测中，因此实现销售收入较小。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项主要为公司向 VIAV.O 提供的喷砂加工服务。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76.59 万元、18,295.45 万元、8,580.22 万元和-2,339.38 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主要来源为公司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机器设备投入、扩张产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现为持续大额净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增资款及取得借款，流出为分红和偿还借款。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公司持有的本公

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2、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2015 年和 2016 年

无

（2）2017 年

2017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14,000.00 万元。

（2）2018 年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3,024.00 万元。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本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仅拥有五方材料一家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389300960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吴微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纳米光电材料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五方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14,982.66	13,868.99	12,989.42	24,415.21
净资产	13,497.62	12,517.91	10,658.92	6,021.49
营业收入	5,125.50	9,933.60	28,271.97	38,766.15
净利润	979.71	1,858.99	4,637.44	5,151.11

3、历史沿革

2015 年 5 月 12 日，五方材料设立，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475301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 23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乾正验字[2015]107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五方材料已收到股东五方有限缴纳的出资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7 月 25 日，五方材料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3389300960 的《营业执照》。五方材料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核准情况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
1	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55,800	55,8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8-421004-39-03-013862	荆开分环保审文[2018]23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15,500	9,623.56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8-421004-39-03-014124	荆开分环保审文[2018]24 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	-	-	
合计		86,300	65,423.56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投入自有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消费类电子行业的特点是新产品、新技术迭代速度快，人工智能技术、显示技术和生物识别技术等一系列新技术的应用不断丰富智能手机功能、增强用户体验。为了满足消费类电子行业不断增长的需求，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行业快速发

展，产品和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

近年来，智能手机摄像头像素的持续增加和双摄渗透率的提高扩大了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的市场需求，虹膜识别、3D 人脸识别、手势识别、AR/VR 等功能的逐渐普及扩大了生物识别滤光片的需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适应行业发展现状，提升竞争力的必要措施。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及行业政策，支持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车载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和可穿戴终端设备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的发展，加快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

智能手机市场是红外截止滤光片最重要的下游市场，目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较高水平，双摄智能手机的渗透率不断提高，红外截止滤光片的需求也显著增加；同时，车载摄像头、安防监控等领域的发展也为红外截止滤光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生物识别滤光片

随着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性能更高、用户体验更好、创新功能更多的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日益增加。生物识别技术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发展方向，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虹膜识别、3D 人脸识别、手势识别以及 AR/VR 等领域。在智能手机全面屏的浪潮下，3D 人脸识别、虹膜识别等技术已成为高端智能手机实现全面屏的主流解决方案，目前已成熟运用该解决方案的产品包括苹果 iPhone X 和三星 Note 7 等，2018 年以来，华为、OPPO、VIVO 和小米等国内知名智能手机厂商积极布局 3D 人脸识别领域，目前 OPPO 和小米的新款产品已搭载该功能，随着全面屏手机渗透率的提高，生物识别滤光片的市场需求亦将大幅上升。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及国际生物识别集团 IBG 的数据，全球生物识别行业的市场规模已经由 2007 年的 30.10 亿美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30.00 亿美元，年均

复合增长率为 20.07%，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生物识别市场将突破 250 亿美元。因此，生物识别滤光片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不能快速适应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智能手机等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协同开发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以快速响应下游行业的需求。现阶段公司能够依托自身研发、销售团队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要的产品及服务，但随着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以及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或不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绝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源自主要产品红外截止滤光片，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尽管摄像头模组是智能手机不可或缺的元器件，并且近年来随着摄像头像素和双摄产品渗透率的不断提高，红外截止滤光片的需求增加且不断升级；同时，公司正在推进生物识别滤光片的产业化和国产替代，但如果因为技术变革等原因导致红外截止滤光片在智能手机领域的应用被替代，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4.58%、91.44%、84.23% 和 81.99%，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主要是公司产品红外截止滤光片的下游摄像头模组行业较为集中造成的，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上市公司水晶光电客户集中度亦比较高。尽管公司与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50% 的摄像头模组厂商保持业务往来，并与主要客户经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随着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公司产能得以扩大，客户数量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持续下降。但如果部分主要客户因行业洗牌或其他原因出现生产停滞、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涨价或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66.03%、64.60%、62.10%和 66.91%，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蓝玻璃，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额分别为 11,342.01 万元、11,640.27 万元、10,379.00 万元和 6,102.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蓝玻璃供应商包括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豪雅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日本豪雅玻璃）、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采购德国肖特玻璃）和元亮科技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充足，且采购单价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2.00 元/dm²、54.17 元/dm²、46.69 元/dm² 和 43.36 元/dm²。但如果因部分供应商停产或其他原因导致蓝玻璃价格上涨或供应短缺，将会使公司面临短期内生产成本上升或开工不足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员工（含劳务派遣）平均人数分别为 998 人、1,212 人、1,158 人和 1,171 人，薪酬总额分别为 6,284.55 万元、8,849.87 万元、9,383.62 万元和 4,809.18 万元，公司的人力成本对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虽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但未来随着生产规模扩大，职工薪酬总额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人力成本预计将继续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海外业务拓展相关的风险

2017 年起，公司开始向日本旭硝子提供红外截止滤光片镀膜加工服务，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实现加工费收入分别为 2,397.41 万元、3,836.89 万元和 1,423.00 万元。公司与旭硝子的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营收规模和利润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但如果公司与旭硝子的合作因产品质量、供货等原因未能顺利推进，或公司未能有效拓展其他海外业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直接对美国的出口，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没

有直接影响。华为是公司重要的终端客户，2019年5月16日，美国商务部将华为公司及其非美国附属68家公司纳入“实体清单”，要求任何向华为出售产品的美国公司必须获得许可特批，同时表示“在90天内不会强制执行禁令”。6月29日，在G20峰会闭幕后的记者会上，美国总统特朗普公开表示，美国企业可以继续向华为出售零部件。

华为被列入“实体清单”期间，谷歌、高通、英特尔等美国公司，以及ARM等部分他国企业受美国政府影响暂停向华为提供产品或服务，这将直接影响华为智能手机在欧美、东南亚等地的销量，华为作为终端客户的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不超过20%，且占华为智能手机销量过半数的国内销售未受影响，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扩大，或者美国政府将更多智能手机厂商纳入限制供应的范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429.86万元、19,768.47万元、20,535.52万元和25,489.64万元，金额较大。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舜宇光学科技、欧菲光、丘钛科技和信利光电等大型摄像头模组生产厂商，公司的产品最终主要用于华为、小米、OPPO和VIVO等知名品牌智能手机，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回款有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未来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相关的风险

公司2016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0702），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子公司五方材料于2017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4483），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五方材料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同时，公司根据财税[2015]119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

除政策的通知》，享受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所得税优惠	841.55	1,583.44	1,962.64	1,124.3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0.51	378.40	153.20	81.12
税收优惠合计	1,022.06	1,961.84	2,115.83	1,205.47
当期利润总额	8,334.96	15,795.17	20,005.62	16,069.6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2.26%	12.42%	10.58%	7.50%

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变更或公司未能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涉及基本建设、厂房装修、设备考察、采购与安装调试、管理队伍建设、员工招聘与培训等多个环节，工作量较大，需要协调的各方关系较多。虽然公司建设产品生产线及技术研发的经验较为丰富，但仍存在项目实施过程出现问题，并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建立起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团队，或公司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扩大后的生产经营规模，则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项目实施后预期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业务拓展情况，以及现有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趋势作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不利变化、技术替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取

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63,488.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根据公司现有的折旧、摊销政策，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4,797.99 万元。尽管公司在测算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利润能够覆盖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较长时间，并且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5、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最近一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6.1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相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折旧、摊销成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挥作用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廖彬斌，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 44.6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如果廖彬斌利用相关股东权力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及干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失或短缺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但公司的核心技术由整个技术研发团队掌握，公司的技术研发不依赖于单一人员。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将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有力地保证了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的稳定。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以及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需要更多的高素质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未来存在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失或短缺的风险。

3、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作为智能手机产业链中的制造型企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的行业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1,040 人、1,067 人、972 人和 1,095 人，且主要是生产人员。公司大量员工为农村户口，根据其自身发展规划，自愿选择农村社会保险体系，且无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为上述人员报销了其缴纳的农村社会保险金，提供了免费宿舍或住房补贴。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处罚而产生的全部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分别为 714.14 万元、443.34 万元、26.32 万元和 8.83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2.22%、0.17%和 0.11%。

公司已经规范了社会保险的缴纳工作，并为所有有意愿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9 年上半年，公司已经为 94.34%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 88.77%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人员亦主要为退休返聘、异地缴纳人员和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新员工，但公司仍存在未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的补缴、涉诉的风险。

4、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政策、市场心理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预见性。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约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包括：

1、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及 单价、数量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五方光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为准	2017-03-07	有效期 1 年，除非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期限届满自动续期
2	五方光电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为准	2015-08-15	有效期 1 年，除非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期限届满自动续期
3	五方光电	广东光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为准	2017-10-07	除非一方提出终止合同，该合同长期有效
4	五方光电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为准	2016-11-22	未出现合同约定事项，该合同长期有效
5	五方光电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订单为准	2016-11-25	有效期 1 年，除非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期限届满自动续期
6	五方光电	湖北三赢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为准	2016-04-15	未出现合同约定事项，该合同长期有效

注：销售合同通常约定价格以订单为准，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交易额均超过 500 万元。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产品及 单价、数量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五方光电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蓝玻璃，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8-03-01	未出现合同约定事项，该合同长期有效
2	五方光电	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	蓝玻璃，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7-11-01	未出现合同约定事项，该合同长期有效
3	五方光电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蓝玻璃，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8-01-04	除非一方提出终止合同，该合同长期有效
4	五方光电	余姚市舜炬光电有限公司	镜座，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7-11-02	未出现合同约定事项，该合同长期有效
5	五方光电	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镀膜材料，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7-11-02	未出现合同约定事项，该合同长期有效

		公司	准		
6	五方材料	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	蓝玻璃,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8-01-04	未出现合同约定事项, 该合同长期有效
7	五方材料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蓝玻璃,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8-01-04	除非一方提出终止合同, 该合同长期有效

注: 采购合同通常约定价格以订单为准, 上述供应商 2017 年的采购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五方光电	湖北联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车间	574.00	2018-01-16
2	五方光电	中天道成(苏州)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净化车间安装	538.00	2017-10-12

4、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产品及数量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五方光电	OPTORUN CO., LTD	真空镀膜机 5 台	26,500 万日元	2019-03-19

5、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署时间	备注
1	五方光电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	2018-05-22 至 2019-03-27	2018-05-1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作为保证人, 向贷款人开具以贷款人为受益人、金额不低于借款金额的付款保函, 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反担保
2	五方光电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	2018-11-30 至 2019-11-29	2018-12-0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作为保证人, 向贷款人开具以贷款人为受益人、金额不低于借款金额的付款保函, 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反担保

6、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
1	五方光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0	2018-10-15 至 2019-10-14	2018=10-15	实际发生借款时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1、发行人：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彬斌
住所：	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
电话：	0716-8800323
传真：	0716-8800055
联系人：	罗传泉
2、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	王旭、王启超
项目协办人：	夏孙洲
项目联系人：	杜慧敏、苗正、张扬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755-88286488
传真：	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	刘震国、唐永生、陈红雨、郑婕
4、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	0571-88216700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骥、覃见忠
5、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1
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夏薇、蔡建华
6、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	0571-88216700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希文、覃见忠
7、验资复核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	0571-88216700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骥、覃见忠
8、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9、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的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询价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2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
申购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
缴款日期	2019 年 9 月 9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4:00-16:00。

投资者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